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30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景萍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会议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会共 1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慧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学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王文学先生接替林慧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文学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文学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王文学先生长期深耕医药行业，拥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有关培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

王文学，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陕西爱民药业董事长、万邦制剂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副主席、桂林市第六届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桂林医科大学药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徐州医学院兼职副教授。王文学先生先后荣获 2014 年度邢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6-2017 广西优秀企业家称号、桂林市第五批拔尖人才、工业振兴优秀企业家、2022 年度广西优秀民营企业家、2024 年度广西优秀企业家，2025 年荣获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王文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